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張玉晏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401  
電子信箱：ah039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04000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事項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12月31日中市都設字第10302160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紀主任秘書英村、本局法制專員、本局建造管理科  
副本：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

# 代理局長 王俊傑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用章		
民國104年1月3日 第073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總務課              賴孟祺           </div>

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事項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4樓)

參、主持人：紀主任秘書英村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張玉晏

伍、會議討論事項：

議題：「公告臺中市新建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提出智慧建築設計」草案，討論再生能源比例。

說明：討論上開公告事項第四點：「符合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並規劃再生能源比例達百分之\_\_\_\_\_。」

各單位意見：

- 一、目前「公告臺中市新建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提出智慧建築設計(草案)」所規定的對象就只有公有建築物跟私有建築物，建議學校建築在提供再生能源的貢獻中不應該被排除，因為學校建築的屋頂通常較大較容易設計再生能源設施。
- 二、有關本公告(草案)第二點私有建築部分，其住宅區與商業區的規模標準都已經達到建築物應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針對再生能源部分有相關的章節，建議可參考環評報告書來研擬再生能源比例。
- 三、建議用建築物1/8屋突面積的50%做光電板所能產生出多少電力當作基準值，並使用各種多元化的再生能源設施來達成。

陸、決議：

- 一、請研議是否將學校建築納入「臺中市新建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提出智慧建築設計」(草案)中。
- 二、有關再生能源比例部分，請業務單位研提方案後再研訂。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